**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面向研究生）**

为了促进我校不同学科的研究生发挥各自学科优势共同探究某一领域的问题，鼓励研究生进行科学探索，根据《西北大学“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计划国家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研究生创新教育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设立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以下简称“开放课题基金”），为研究生搭建创新教育实验平台。

**一、资助对象和基本条件**

我校在读的二年级理、工科研究生（已受我校研究生创新教育项目资助的学生在未结题前，不得申报该基金）。基本条件：

1．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2．科研工作有一定的进展；

3．科研实验内容与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

**二、资助金额和期限**

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一般为1万元左右，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资助期限一般为1年。

**三、立项程序**

1．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培养单位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3．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提出符合资助条件的课题建议名单；

4．学校审批、立项。

**四、中期检查**

管理办公室在项目进展中期将进行检查，受资助的研究生应向管理办公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予以整改；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者，中止该课题，并停拨剩余经费。

**五、课题验收**

1．课题结题时，由课题负责人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申请成果验收；

2．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

3．成果应高于《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校发【2007】研字14号文件）的要求；

4．获资助的开放课题，其研究成果归西北大学和实验室以及本人共有。每项成果均应注明该研究课题受“西北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和“西北大学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联合资助。

论文的抽印本2份或其它成果的复印件2份送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备案。

**六、经费管理**

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管理办公室拨付并统一管理。经费开支范围限于与资助课题有关的室内科研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实验测试费、加工费、测试费、零配件购置费、仪器设备机时费及维修费等。